

主体计划 11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与繁荣； 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11.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11.4 联系公众

概 要

229.

WIPO正在分析和验证知识产权如何在实践中作为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发挥作用，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关心的议题。普遍认为，知识产权在21世纪将是经济价值的一个关键要素。作为新知识或原创知识的一种保护形式，知识产权为商业利用这种创新和创作提供扶持平台，从而为知识产权的持有人提供回报。这反过来又产生强大的动力，使得通过商业化形式传播创新和创作能够得到收益。知识产权如今已成为企业估价的要素之一，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日趋重要的因素。一种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文化不仅要有一个有效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持，而且还要有一个拥有积极、了解情况和多样化用户的系统的支持。因此，WIPO的成员国极为重视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对这种关心的回应，WIPO已在开始研究一个问题，这就是：如何使知识产权资产得到发展，保护、管理和最佳利用，使之不仅惠及发明者，创作者和企业，而且也能惠及整个社会。

230.

制定本主体计划，目的在于加强和协调WIPO处理在这些重要问题上的方针。本计划明确设计为能够按照成员国的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知识产权如何在实践中作为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发挥作用，以及个人、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加以利用。分项计划 11.1

是新制定的，目的在于满足国家政策制订者的需要，分项计划11.2、11.3和11.4是现有计划活动的继续，但以新的方针对待普通公众、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既包括拥有和使用知识产权受保护材料的人，也包括市场上其他重要的各方人员。

231.

本组织去除神秘色彩的努力将继续面向政府领导者和政策制订者以及创造者和企业家。然而，仅仅面向利害关系方开展去除神秘色彩的活动还不足以建立知识产权文化；这种文化还应能够得到广大公众的支持。绝大多数公众可能没有机会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权利，但知识产权可以丰富他们的生活。因此，必须联系公众，通过教育，帮助他们理解个人的创造和创新的重要性和价值，吸收他们共同创造有助于理解和尊重这种努力的知识产权文化。分项计划11.4可以提供材料、工具、网络、机制、设施及其他有用的手段，以加强宣传和去除神秘色彩的活动，建立知识产权文化。

分项计划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目标：帮助成员国的政策制订者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在利用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资产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的发展和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更好地分析和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完成案例研究、示范项目和出版物；以及来自成员国的反馈。
2. 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政策制订和管理的理解和使用。	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对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认识程度。

232.

制定本项新的分项计划，目的在于处理知识产权资产作为全世界经济发展工具的作用。它将为成员国提供有益，切实和重点突出的服务，以利这些国家的政府部门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服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新

兴领域制定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政策。本分项计划将秘书处内

已经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及通过案例研究、调研、经济和统计分析而集聚和应用的外部专家的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在一起。

233.

正在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和研究至关重要，既有助于澄清和说明知识产权体系如何有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也有助于检验、验证或质疑有关知识产权的各种推断假设，因为知识产权是在当今复杂的、竞争激烈的和迅速演变的经济形态中发挥自己的作用。知识产权与全球经济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目前已经得到广泛承认。这种关系不仅对企业和在微观经济层面上是重要的，在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层面上也是重要的。然而，经验和理论上的重大不确定性笼罩着知识产权方面的因素与经济活动之间的实际关联。因而人们需要这方面的大量有意义的和客观的研究数据。成员国要求WIPO利用具体数据、模型、调研和案例研究提供并验证信息，以说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何与经济增长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存在对应关系，帮助政策制订者制定目标更为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

234.

过去10年中，人们已在研究如何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资产加以开发、管理和商业利用，以及如何由此而产生可量化的投资回报(也称为“知识资产管理”或“IAM”)，在一些国家，将这种认识付诸实践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业务领域。许多创新经济中的企业都利用IAM，目前，对于任何国家，IAM作为一套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切实办法已经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政策制订者极为关注IAM，因为这有助于他们设计和执行在知识产权和人力资本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

235.

本分项计划将为成员国提供在本国推广IAM的工具，包括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准则和最佳做法模式。将设计一定数量的示范项目，重点示范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特定环境下经济增长的催化剂，诸如许可证办法、合资企业，研究与发展，教育计划和其他领域。在这方面，将于其他有关主体计划，特别是主体计划08、09和10协调开展活动。

活 动

- 研究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并收集这方面的数据；
- 开展一项案例研究，
分析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研发网络，以及知识产权如何有助于交换数据、推动研究、增加资金、满足人的需要以及防止人才外流；
- 开展一项案例研究， 分析研究与国家或区域伙伴一起为知识产权资产发展以及研发网络提供资金问题；

- 准备演示、培训模块和政策与做法数据库，以促进知识资产的发展和管理；
- 开展示范项目和案例研究，演示和分析研究如何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预测和规划，包括纳入研发政策和网络。

分项计划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目标：帮助世界各国政府、私营机构和民间机构提高认识和理解，使之能够制定和执行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创新者与中小企业能够对知识产权资产从战略的高度加以利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是扶持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方面的政策重点之一。	• 以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国家提高认识计划数目。 • 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制定或采取的政策数目。
2. 帮助研发机构和大学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并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使研究成果得到推广和商品化。	制定了知识产权政策的研发机构和大学的数目或负责促进在研究成果基础上发展、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协调员数目。

236.

本分项计划着眼于创新者¹和中小企业²。在许多国家，创新者和中小企业对国民总产值的贡献率超过90%，研发机构和大学在成员国知识创造中占最大比例

¹

包括发明人和创造者、公共或非营利性研发中心的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大学和其他与创新有关的组织的研究人员。

²

一般是指包括微型企业在内的所有中小型企业，但在计划活动的执行中，将尊重成员国对中小企业所使用的不同的定义。

。这些知识的贡献者的力量往往没有被充分利用为企业的成功和

经济的增长服务。本分项计划准备将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服务和创新促进司2002-

2003年的某些活动结合在一起，并使之进一步突出重点。本分项计划将设计具体的战略，以便扶持知识产权体系各类潜在的伙伴和使用者，他们由于不具备时间、资源和信息而不能理解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确定、发展、保护和管理他们所创造的知识 and 知识产权资产。为此，将建立，发展或加强具体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服务和支助结构。本分项计划将根据下列主题开展活动：

- 应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努力，为此应与促进在创新和创造中利用知识产权的其他有关伙伴组织合作，诸如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风险资本家、专业协会、商会以及工业协会；
- 将重视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建设，为此要提供工具、宣传和培训材料以及电子学习课程(例如，因特网)，促进在各组织之间联网，与利用当地专门知识有关的师资培训，WIPO为创新者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协调员特制的材料和工具，以及其他组织特制的专用材料；
- 本分项计划将与WIPO其他计划协调开展，为利益攸关者提供与知识产权各方面及其利用和管理有关的专门和特制材料和工具，这些材料应能帮助创新者和中小企业在更大程度上了解知识产权的作用和用途，以加强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 将进行协调努力，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在政府、学术界(研发组织和以研究工作为重点的大学)以及工商部门之间发展协同伙伴关系，通过有效利用商业渠道达到互利互惠；
- 将探讨发明人和创新者是否能够利用所需的资金办法发展自己的发明和创新，并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为此要研究可否设立一个WIP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发明和创新活动融资基金；
- 将继续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中欧倡议(CEI)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WASME)、国际小企业大会(ISBC)、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欧洲小企业联盟(ESBA)、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IFIA)、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美国)(AIUT

M)、法语大学联络处(AUF)、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等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活 动

- 通过各种媒体、论文、CD-ROM和因特网(WIPO网站)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评估汇编和散发准则、最佳做法模式和案例研究；
- 支持和参加为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侧重实际关心的具体问题，诸如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许可证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 编制宣传、教学及培训材料和指南，按照具体国家的情况特制一套实用的知识产权工具，用于中小学生、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
- 编制一套知识产权估价、评估和申请准则和对照表；
- 通过向创新者、创作者、学术界、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授予WIPO奖，促进将知识产权体系用于创新和创作；
- 探索可否设立一个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和研究成果与创新管理工作提供资金；
- 促进多方面使用知识产权文件/数据库中的法律、技术和商业信息，以便进行市场研究、收集商业情报和促进创新的商品化；这方面包括WIPO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专利信息服务；
- 协助中小企业协会、创新中心网络、商业/技术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风险资本家、专业协会和商会为自己的成员和组成部分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支助服务；
- 遵循“培训培训者”方针，为关键伙伴机构和商业服务提供者开办关于知识产权的培训班；

- 主办或委托进行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问题研究，或给予技术支持或捐助，并在中小企业具体关心的领域（例如：知识产权估价、知识产权与融资、大学-工业界关系中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险）开展研究；
- 与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合作加强与中小企业的联络活动。

分项计划 11.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目标：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其积极主动地参加WIPO的计划活动提供支持。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建立透明和适当的机制与指导方针，让私营部门能在WIPO的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指导方针。
2. 寻求预算外资金，增加扩大WIPO项目的机会，进一步开展活动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加强人力资源和建设本国知识产权基础结构。	• 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增加反映。 • 接受捐款的数额和核准的项目数量。

237.

WIPO在制定政策和计划方面特别注重私营的市场部门的利益，并获益于这个重要部门以及知识产权体系用户及时提供的明智意见。在本分项计划中，“私营部门”包括关心知识产权法和服务发展的个人、非政府组织以及商业企业、产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等团体。

238.

WIPO将采取另一个步骤，推动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便形成一个更加有利于将知识产权有效用作政策工具促进增长的环境。为此，WIPO将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指导方针，对WIPO在与若干政府签订的预算外供资协议(见主体计划08)的框架下开展活动所获得的经验加以利用。2004-2005两年期，WIPO将开始与成员国举行关于拟定指导方针草案的磋商，具体将根据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表明原则，其中包括关于遵守联合国第56/76号决议“走向全球合作”的原则，以及关于制定程序，确保成员国正确地按照拟议指导方针开展认可的活动原则(见文件WO/PBC/6/4)。

239.

秘书处将与成员国协商，认真、循序渐进地建立和制定一个领导管理结构和指导方针，用来管理和执行根据该计划开展的项目和活动，并在适当时提交WIPO主管领导机构批准。

240.

WIPO将受益于这种新的预算外资金和实际专门知识及其它服务，途径是执行多方(WIPO、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项目，着眼于扩大WIPO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宣传普及方面的能力。私营部门将通过知识产权文化的增强而获益，在这种文化中，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加强和尊重。政府和国民经济也将获益，途径是鼓励发展当地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开发并扭转人才外流问题，扩大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创新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活动水平的扩大。

活 动

- 拟定指导方针草案，供WIPO主管领导机构批准；
- 通过鼓励私营伙伴根据该指导方针捐资和积极参加WIPO的活动，加强合作；
- 确定项目活动；审查项目和捐款初始提案；执行核准项目；
- 向WIPO主管领导机构提供关于根据本分项计划所开展活动的及时、准确和透明的报告。

分项计划 11.4

联系公众

目标：进一步增强和宣传WIPO的形象，并为WIPO的成员提供更方便的途径以便获得知识产权方面质量最佳的最新信息。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提供有吸引力、容易获得、方便用户使用的知识产权有关议题的信息产品。	• 新的/修订的/更新的一般宣传产品和专门信息产品的数量。 • 反映WIPO 组织形象的WIPO

	宣传产品的数量和范围。 • 准备的宣传材料的会议和研讨会的次数。 • 网站上所具备的每种语文本的文件数量和网站访问次数。
2. 增加免费分发的WIPO产品的数量，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这一目标。	• 免费分发的WIPO产品的数量。 • 电子书店/ WIPO 网站具备的免费出版物的数量。
3. 更多地开展WIPO产品的营销活动。	• 参加的展销会的数目。 • 设有WIPO销售代理商的国家数目。 • WIPO销售代理商的销售量。 • WIPO期刊广告产生的收入。 • 电子书店信息邮件发送清单用户数目。 • WIPO 出版物和电子书店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4. 帮助更多公众认识理解知识产权和WIPO。	• 电视制作、广告、纪录片和录像新闻简报的数量得到增加、范围得到扩大，质量得到提高。

241.

本组织去除神秘色彩和联系公众运动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能否开发和保持有效的信息材料产品。随着公众对知识产权认识的提高，这项任务会变得更为困难，因为会出现新问题和争议，需要由本组织作出反应或澄清。信息材料和开展外联的努力，既要能适合关键对象群体，又要能以适当和有用的格式加以推广，包括印刷品、多媒体产品、因特网和其他途径。

242.

WIPO将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包括利用影像和招贴宣传运动，联系假冒和盗版问题教育公众和提高认识。这一举措将补充为增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而开展的活动，从而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为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支持。

活 动

- 创作新的宣传产品和出版物，更新现有产品和出版物；

- 为WIPO会议和其他活动创作设计构想和广告材料；为WIPO参加国际展销会、活动和研讨会制作各种展台；
- 进一步发展WIPO畅销的一般出版物；
- 处理出版物销售订单和向世界各地免费分发宣传产品；
- 协调和设置计算机化销售和分发系统，以及库存管理系统；
- 通过广告、参加展销会、扩大销售代理网络和订立WIPO材料的低成本的地方出版发行合同，为WIPO创作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
- 与成员国和其他计划协调提供WIPO产品进行当地翻译和印刷；
- 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实体开展合作项目，支持WIPO的外联活动和构建本组织的形象；
- 与WIPO的其他计划进行合作，发展和开展联合联系公众活动，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
- 筹备和举办合类会议，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
- 与商业出版商订立营销其他知识产权书籍的合同安排；
- 进一步改进电子书店的内容；
- 与商业/学术界出版者订立联合出版发行协议；
- 以三种语文出版《WIPO杂志》；
- 管理WIPO新闻中心和在WIPO大会期间组织两次展览；
- 扩大和增强WIPO网站的宣传内容，包括交互式材料和录像材料；
- 进一步改进和更新WIPO网站的“外观和感觉”、结构和可浏览性，确保整个网站内部以及与其他附属网站在格式和演示方面的协调和一致；
- 与有关计划合作，对不同语文版本的网站增添更多的材料；
- 不断制作关于WIPO活动、访问、展览等等的录像短片，提供给电视广播和通过WIPO网站进行网播；

- 为世界各地国际级和国家级的主要电视台制作广告短片(公众服务广告)，并通过WIPO网站进行网播；
- 在具备外部支持的前提下，制作一系列反映知识产权的方面的电视纪录片或简短的影片，安排通过国际和国家渠道进行演播，侧重发展中国家；
- 设计和制作一些介绍一般问题或专门问题的交互式的CD-ROM，结合WIPO活动加以使用，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

在适当情况下，本分项计划之下的活动将与其他主体计划协调开展，特别是分项计划2.2(对外关系)、分项计划12.2 (知识管理)和主体计划13。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243.

资源总额18,500,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上一个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减少金额197,000瑞郎，即减少1.1%。

244.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12,802,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91,000瑞郎，即减少1.5%。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员额费用12,124,000瑞郎，反映减少3个职位、改叙5个员额级别，包括将一个员额改叙为D级，以及

(ii) 短期人员费用678,000瑞郎。

245.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897,000瑞郎，计划内增加4,000瑞郎，即增加0.5%。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155人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782,000瑞郎，

(ii) 与创新促进活动相关的第三方差旅费115,000瑞郎。

246.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4,344,000瑞郎，计划内减少31,000瑞郎，即增加0.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会议经费77,000瑞郎，以支付有关创新促进问题会议的口译费用和其他费用，

(ii) 顾问服务经费1,769,000瑞郎，

(iii) 出版服务经费1,132,000瑞郎，以支付WIPO公众宣传产品的印

刷费用，包括《WIPO杂志》、法律和条约小册子和专利信息文件的印刷费用，以及

(iv)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经费1,366,000瑞郎，以支付发展项目、制作宣传产品和发展杂志形象的费用。

247.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329,000瑞郎，计划内增加173,000瑞郎，即增加111.6%。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房舍建筑和维修经费20,000瑞郎，以及
- (ii) 通信费用和其他支出309,000瑞郎。

248.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128,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6,000瑞郎，瑞郎，即减少54.3%。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家具和设备经费50,000瑞郎，以及
- (ii) 用品和材料经费78,000瑞郎，包括创造奖的经费。

表 9.11 2004-2005年主体计划11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A	数额 B	% B/A	数额 C	% C/A	数额 D=B+C	% D/A	E=A+D
一、按分项计划								
11.1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432	855	197.9	32	7.4	887	205.3	1,319
11.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7,669	(973)	(12.7)	140	1.8	(833)	(10.9)	6,836
11.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380	601	158.2	14	3.7	615	161.8	995
11.4 联系公众	9,863	(680)	(6.9)	167	1.7	(513)	(5.2)	9,350
共 计	18,344	(197)	(1.1)	353	1.9	156	0.9	18,500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12,673	(191)	(1.5)	320	2.5	129	1.0	12,802
差旅和研究金	887	4	0.5	6	0.7	10	1.1	897
订约承办事务	4,349	(31)	(0.7)	26	0.6	(5)	(0.1)	4,344
业务费用	155	173	111.6	1	0.6	174	112.3	329
设备与用品	280	(152)	(54.3)	--	--	(152)	(54.3)	128
共 计	18,344	(197)	(1.1)	353	1.9	156	0.9	18,500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3	1	4
专业人员	13	4	17
一般事务人员	22	(8)	14
共 计	38	(3)	35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	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3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4 联系公众	
人事费用					
员额	946	4,705	442	6,031	12,124
短期人员费用	63	210	58	347	678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80	300	100	302	782
政府官员	--	115	--	--	115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77	--	--	77
顾问	200	670	395	504	1,769
出版	--	52	--	1,080	1,132
其他	20	652	--	694	1,36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20	20
通信及其他	--	35	--	274	309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	--	--	50	50
用品与材料	10	20	--	48	78
共 计	1,319	6,836	995	9,350	18,500

D.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信托资金(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2 创新者与中小企业
人事费用	712